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自願公告

簽訂合資協議

及

收購土地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性地發出此通告。

合資協議（「該合資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明凱投資有限公司（「明凱」）與一家獨立第三方，More Wealth Development Limited（「MW」）訂立一份合資協議成立一家新合資公司，大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將MW在香港新界西貢持有的土地（「該土地」）合作經營土地發展及園藝並經營休閒樂園。

按該合資協議，合資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分別以明凱持有65%和MW持有35%。

於協議完成後，該合資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協議方

- (1) 明凱投資有限公司（「明凱」）
- (2) More Wealth Development Limited（「MW」）
- (3) 大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合資公司」）現正申請更改名為弘泰工程發展有限公司

協議完成

合資協議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當協議的條件履行後完成或明凱與MW另訂其他日期完成。

代價

於協議完成時

- (i) 明凱會以現金港元12,000,000作股本注入合資公司
- (ii) MW會以土地轉讓及分配予合資公司作股本注入合資公司

該代價計算是明凱和MW經過公平的協商以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專業的土庫評估而訂立。

收購土地

根據合資協議，明凱會注入現金而MW會注入土地作為合資公司的股本。由於合資公司是將會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協議完成時，MW注入土地予合資公司時會構成本集團一項收購土地行為。

該土地位於香港新界西貢第271限界區包括34幅土地，批號由34至295之內，佔地面積為151,571平方英尺。

MW公司資料

MW是陳漢榮先生和袁秀連女士共同平均擁有。MW是一家於香港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在過去，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土地投資。按MW的確認，在該土地附近，彼另外已持有或將會持有約350,000平方英尺的土地。

據董事會所知及相信及經過合理查詢，MW是一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聯人仕（據創業板上市條例定義）並沒有關聯。

明凱與本集團資料

明凱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是於香港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上市編號8262）的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簽訂合資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物業建築服務。本公司一直主動尋找商機，通過對有確實展望和前景的投資增大股東回報。董事認為香港土地寶貴。以發展土地和進行園藝可以提升土地價值，而在香港缺少以大自然環境作休閒樂園，經營休閒樂園會是一門有盈利的生意。

該合資公司能給予本公司業務擴展機會，在香港發展土地，並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董事認為該協議是公平及合理。因此訂立合資協議和收購土地是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此通告是本公司自願發出的。因為創業板上市條例第19.07條可適用的百分比比率計算，訂立合資協議和收購土地均低於5%，所以該等交易並不構成創業板條例第19章內須要的申報交易。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棟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及高浚晞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胡思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蘇志偉先生及黃淑芳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發行人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mcl.com.hk 內。